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0-6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搏尔的委托，担任英搏尔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若干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届满及条件成就情况、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3. 本次注销的事由。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其离职不得行权，作注销处理，其余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可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18.8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其离职而不得行权、作注销处理，其余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披露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据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1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净利润为5,902.62575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不合格(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目前在职的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行权额度的30%可行权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英搏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发生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0.47 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9.52 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1.90 万份，剩余股票期权 37.62 万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为 50%，故本次行权数量为 18.81 万份。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申请单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马宝兴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0 万份。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本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确定及本次注销事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黄晓静

2022 年 11 月 11 日